

臺北市政府廉政透明委員會第37次會議 暨112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逐字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本會前次會議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案號12061601：本府廉政概況分析報告。

蔣萬安召集人：好，這一案就解除列管，請繼續。

二、案號12061602：本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執行情形。

蔣萬安召集人：好，謝謝政風處的相關作為。這一案的確能夠提供企業各項反貪腐的指引以及工具，那我們這案就解除列管，下一案。

三、案號12061603：本府廉能透明獎轉型規劃。

政風處補充報告（略）

蔣萬安召集人：好，這一案就按照這樣的規劃，後續還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要走，請持續辦理。請繼續。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一：本府112年度重要廉政工作執行成果報告。

政風處報告（略）

蔣萬安召集人：謝謝政風處的報告。這次特別挑選3個案子來說明，看看委員們有沒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討論。

蔡佩玲委員：主席好。首先對於這個廉政會報，這一季的工作項目，我覺得很不錯，尤其在

幾個案子裡面，政風處把廉政工作做得很活潑，我覺得這是好的現象跟規劃。

我比較有興趣的是兒童遊戲安全的部分，想問2個問題。第一個是我們抽查了百分之十，那不合格或者沒有符合規範的比例大概有百分之幾？第二個是報告說後續會排程改善，它是整個抽查的案件，然後請他排程去修復，整體完成期限是什麼時候？我們之後還會再排案件去做其他的抽查嗎？

蔣萬安召集人：好，請政風處補充說明。

政風處丁肇祥專員：政風處報告，目前我們抽查87件，發現總共有83件存有一些違失的態樣，主要的類別有送驗複驗不合格、每3年的定期檢驗不合格，另外還有未定期辦理複驗、教育訓練沒有落實，再來是現場查驗，有些設施破損的情況，另外有些巡檢紀錄不完整等等，目前總計有83件。

另外委員提到的第二個問題，我們後續針對複檢項目不合格的部分，目前總共有3處，第一處為雙園河濱公園，在今年的7月24日已經依照契約保固規範

修繕完畢。第二處為榮華公園，他已經過保了，目前業管單位已排定在今年的12月15日辦理修繕作業。第三處是大安森林公園，也已經過保固期間，是使用預約式工程契約來修繕，目前正在洽詢當中，以上報告。

林焯宏委員：工務局與公園處有沒有要補充？

公園處潘語晨科員：昨天有洽詢業務單位，確定榮華公園已經修繕完畢，至於大安森林公園目前還在安排當中。

黃秀瑞委員：我覺得政風處能夠採取一些預警的行為，這是非常好的作為，會比出了事情後再處理更好一點。但是有關於兒童遊樂設施這個部分，剛剛講只是清查87處，實際上臺北市有900多座，這要怎麼樣去分期檢驗完成？其實沒有民眾陳情，並不表示它沒有問題。因為我看到我們旁邊的公園，遊樂場幾年內已經換了3種不同的遊樂設施，我覺得第一個問題是，我不知道為什麼還好好的就要換，不知道跟我們臺灣地方政治生態是否有關係？可是換了有時也沒有更好，而且我覺得有些遊樂設施小朋友根本不能玩。我每天都會經過一個公園，看到溜滑梯上面那

個設施，就像在攀岩一樣，一般孩童怎麼可能爬上去溜滑梯？我覺得，公園裡的遊樂設施，小朋友們可能天天在那裡玩耍，我們要非常重視，而且它又跟地方生態有關，更容易有弊端的存在，所以要怎麼去落實跟檢驗，我覺得是很重要的，謝謝。

林瓊珠委員：我的問題也是同樣在兒童遊憩設施安全部分，剛剛同仁報告有提到，清查87處，其中83處有狀況。我的問題在於，簡報裡有提到市民陳情的設備會優先進行檢驗，我好奇的是，除了市民有陳情的，一定是有狀況需要去稽核，是基於安全上的考量，那另外還有多少出事的設施是去抽檢出來的？因為我們怎麼去抽取檢查地點，滿重要的，我不確定是否有可能集中在某些行政區，理論上應該是各個行政區可能都要有一定比率去抽取，分散抽取的地點可能會比較好，這部分是否可以說明一下是怎麼抽取的？因為剛剛聽起來其實情形滿嚴重的，可是那個嚴重是因為，這些地點都已經有民眾陳情了，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在簡報的第6頁有提到，清查結果缺失有「巡檢紀錄不完整」一項，想詢問的是那是有固定格式的紀錄表，或者其實沒有一個固定的表格，所

以大家紀錄會不太一樣？

第三個問題是，簡報一開始提到今年市府做了22件專案稽核，然後挑選這3件跟民眾生活比較相關的案件來跟大家報告，那麼其他案例是什麼樣的狀況？或許可以稍微說明一下，這是第三個。另外一個問題是，最後一件案子提到志工的參與，我覺得滿好的，我想瞭解的是，從志工參與的情況來看，有沒有哪些行政區或是哪些地方的民眾是比較熱心參與、他們比較會想來當志工？我覺得這個也可以稍微做一下分析，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好，請政風處說明。

政風處丁肇祥專員：政風處報告，針對委員第一個問題，我們怎樣去抽取這900個設施，是怎麼去進行抽選的？因為我們目前有七大局處掌管遊樂設施，像是教育局有446處、工務局底下的公燈處就有440處、水利處有12處、衛工處有2處、社會局有2處，環保局跟體育局分別有1處，我們是依照這樣的比例進行抽選，目前最大宗的還是以教育局跟工務局為主，這是我們抽取的狀況。

第二個回應委員提到的，我們自

主檢查是不是有固定的格式、怎麼填寫？依照我們檢查設施的規定，每個月會定期依照兒童遊戲設施自主檢查表來進行檢查工作，那填寫有不一樣的原因是因為公園處他是以清潔維護的廠商來巡檢，他沒有規定說每日必須要填寫紀錄，部分巡檢人員只有在發現損毀時才有填寫，沒有發現時他就不填寫，另外水利處沒有固定保存巡檢紀錄，可能是造成整體巡檢紀錄不完整的原因，以上報告。

蔣萬安召集人：好，處長。

林焯宏委員：這邊跟委員做個補充。因為政風處本身人力比較有限，我們做相關專案清查或專案稽核發現問題的時候，誠如剛剛同仁所報告的，因為主要的主管機關分散在我們的工務局、公園處、教育局等相關的業務機關，所以我們發現相關問題跟報告之後，我們回過頭還是會回歸到相關的業務機關裡面，去督請他們能夠持續追蹤相關缺失及進行改善。因為畢竟從900座裡面，我們只能訂一個比率去抽出百分之十進行清查，清查出來以後發現的問題，還是要回歸到機關業務單位去做相關改善，這是政風體系比較

有利的地方，因為在大部分的機關裡面都有我們政風單位同仁可以協助機關來做這樣的一個改善的措施。

另外有關委員提到總共辦理22件、其中3件提會討論的部分，再請同仁做個補充，如果現場沒有資料的話，請後續再提供委員瞭解該22件做的是哪些的稽核。有關志工參與的部分，其實我們廉政志工的招攬，沒有限定在哪個行政區，全市區的同仁、市民都可以來參加，甚至也有從新北市過來參與的市民，不見得只在臺北市，向委員做個補充。

蔡佩玲委員：我想要知道，這次是哪個局處的不合格比例最高？是不是可以請這個局處提後續的改善報告？謝謝。

政風處丁肇祥專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是教育局轄下的國小裡面的遊戲設施，呈現不合格比例比較高的狀況。

余致力委員：我想這個案子，看緣起有提到監察院的報告，及有些議員質詢，我覺得政風能夠做這樣的查核非常好。那剛才提到說這些業務單位到底哪個不合格比較嚴重？以及還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我想提一個建議讓我們對這些問題有更快速的回應，也減少到外部去陳情這樣的狀

況。在幾年前，有一次我參加一項政府品質獎的活動，某個行政區的路樹、路燈的修復作業，回應非常快，他的方法就是在每個路樹、路燈上，都綁一個 QR Code，民眾只要看到樹有問題、路燈不亮，隨時一掃馬上就能反映，他們就有人來處理。那個概念就是將人民、所有的居民當作千里眼、順風耳，因為機關派再多人去巡檢，也沒辦法能夠全面涵蓋到。而且如果 QR Code 製作得好，掃描進去還可以看到有關樹的介紹，其樹名、樹齡、歷史文化、相關生物學知識等等都可以有，我不曉得市府這些遊戲設施是否都有類似的設置，其實這種設施如果有一個快速、智慧的回應系統，我覺得對於解決問題就很快速。訊息來了之後發現有問題，馬上就能回應，回應之後，這種資訊如果能公開透明最好，要不然至少業管單位跟政風單位都有這個每天接收了資訊去查閱、留意的功能，我覺得這些設備，它的損毀或造成人們傷害的機率就變得非常低。

這不是只有遊戲設施，全臺北市所有的設施都可以想一想。這個概念就是，我們讓民眾知道我們是一家人，我們都是臺北市市民，你不要凡事跟臺北市政府對立，當你有問題，我們也都覺得是問題，所以這不叫爆料、也不叫揭弊，這

就叫一起來維護我們的城市。可是要民眾協助維護，不能讓他付出太大的成本，他來市政府要申訴，還要填什麼表格，那他看完就罵，然後就走了，下一個人又繼續受害，所以一定要讓民眾很方便地去做這事。這樣的智慧城市，最主要是讓大家覺得市民跟市府是一體的，共善共榮，我們一起為臺北市努力，依照這些理念，促成一個反應積極的政府，可以大幅降低各種設施毀損或造成傷害的風險，謝謝。

林奕華副召集人：謝謝今天政風處的報告，委員們基於兒童安全的考量，都特別關心遊憩設施安全的部分。但是政風處可不可以說明得更清楚一點，所謂的不合格，是什麼樣的不合格？是指安全上的不合格，還是因為有寫到實驗室抽驗不合格，所以是材質的不合格，還是什麼不合格？就我所知，因為中央公布 CNS 新規範，教育局應該每年都有編列預算汰換遊具，而遊具都是經過臺灣幾間相關檢驗單位，都是經過他們檢查檢驗過後學校才裝設，所以這中間的問題到底出在哪裡？可能必須請政風處給各局處一些指導，不然這樣下來會發現，學校端也按照中央的規範在做，以教育局為例，也找了一

些相關的政府核准的指定單位去看，也編了預算進行汰換，但後來再抽查，學校卻是不合格率最高的，那這個不合格原因是出在哪裡？是不是可以講得更精細一點，這樣溝通上會比較清楚，也知道如何來改善，謝謝。

政風處丁肇祥專員：政風處補充說明，依照「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的規定，第一個，在開始開放前，必須要經過 TAF（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的檢驗合格報告，才可以使用。第二個在管理層面，主管機關必須每日進行目測檢查工作，每個月定期依照自主檢查表去兒童遊戲場設施進行檢查。第三個是每3年還要再委託 TAF 認證的認證機構來進行自主檢驗報告，存放在機關，檢驗報告至少保存5年。這次我們清查之後發現：第一個，管理制度面上，他們沒有落實，這是佔比例比較高的。另外在 TAF 認證的檢測上面，其實只有榮華公園、大安森林公園和雙園河濱公園3處檢驗沒有合格。榮華公園的部分，第一個它有多處的鏽蝕，第二個遊具柵欄裡面的高度不符規

定；大安森林公園部分，有一個固定繩索脫落，盪鞦韆在維修的時候，沒有把裸露的錨栓截斷，這有安全危害的問題。在雙園河濱公園的部分，爬網有多處脫落，以及旋轉棒設置有厚薄不符規定等，以上是實驗室抽查不合格的項目。

其他70幾處，或在制度面沒有落實定期巡檢或是沒有製作紀錄，或者是因為有規範巡檢時要辦理教育訓練，可能主管機關沒有做教育訓練，再來就是現場查核的時候有破損的情況，最主要的問題是在這邊，以上報告。

林焯宏委員：這邊做一個補充。有關公園的部分，公園處都是把這些工作和公園的維護一起委外，等於是有些外包廠商兼著做，甚至包含公園裡面有些自來水生飲臺，我們之前發現生飲臺也委託給廠商，共同來做勞務的外包。可能在這過程中，有時廠商沒有落實的去做，以至於我們發現一些狀況。在簡報第8頁提到「強化科技巡檢系統」，希望未來利用GPS工具作為輔助，加強遊具巡檢的效能，這部分我們也有跟機關溝通，看未來有關勞務委託外包的過程，將這個部分納進

去。另外，若發現廠商在委外服務過程中有相關缺失，比較嚴重的情形會計罰，要求廠商改善。

蔣萬安召集人：好，各位委員還有什麼意見？

廖興中委員：大家都在分享對於遊憩設施的關心，那我想要再請教一下，就是有關道路柏油的測試。在這個個案中，最大的目標就是鑽心試體在抽取的時候，應該是要不受影響的，也就是說，它應該是隨機被抽取的。那另外一個就是說，抽出來以後要確定是那個位置，然後抽起來的試體，沒有被人家調換或是處理過，訴諸這樣的一個重要目標。剛才有講到，可能訂定一些 SOP，可是可能圖片相對來說較小。根據過往，不管是中央還是地方政府都有一些強化做法，可能其中一個就是，從抽取的時候要隨機抽樣，而且是確定在什麼地方、指定地點以後，把樁號編好，然後就抽起來，所以這個抽樣過程，就是盡可能的讓它可以即時性而且全程被監控，這樣的話，就可避免第一個問題。

再來就是整個鑽心取樣之後，樣體要送到實驗室的時候，要怎麼樣讓它的過程是所有人都可以清楚與掌握的，所以這可能需要會同不同的對象，包括政風單位、承攬廠商，還有相關單位，可能就

要一起把它送去實驗室。另外還有就是我印象中，臺北市其實有些工程單位在做這個樣體實驗的時候、抽驗的時候，他們在送進實驗室的過程中，是有設計「雙盲實驗」。也就是說，抽樣的人跟測試的人，他們都並不知道到底哪一個是哪一個，這樣就能降低抽取試體被人調換的風險，這是我提出的建議，請市長參考，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政風處要不要回應一下？

林焯宏委員：鑽心取樣的部分，工務局那邊不曉得有沒有一貫的做法，要不要先講一下？

蔣萬安召集人：有請工務局。

工務局賴佳萱專員：目前鑽心取樣的部分，逢機取樣其實都有在執行，只要需要做逢機取樣，政風室都會配合去做。目前工務局品質科的做法是只要是工程處有做鑽心取樣的，都是直接送到工務局品質科的實驗室，品質科有做實驗室的發包，擇選很多的實驗室，由工務局隨機派送，確實以工務局的做法來講，目前實地取樣實驗室的擇選跟送驗是雙盲的狀況，送來的時候由工務局統一收受及派放，雙方都不知道試體會送到哪個實驗

室去，以上是目前工務局的做法。

蔣萬安召集人：所以我們現在已經有雙盲的測試？

工務局賴佳萱專員：是的，工務局已經執行滿久一段時間，應該有十年以上。

蔣萬安召集人：好。

林焯宏委員：這方面的做法應該是行之有年，如果廖老師有興趣的話，改天我們會把作業流程的相關資料提供給廖老師參考。廖老師有興趣的話可以找時間跟我們一起去做雙盲的試驗看看。

蔣萬安召集人：好。委員還有沒有什麼意見？關於兒童遊憩設施，因為它牽涉到的不管是我們政風去抽查，業管機關包括工務局、公園處、教育局、環保局、水利處這幾個單位，其實兒童遊憩設施非常的重要，全臺北市有900多處，關乎到孩子的安全。

這次抽查我們發現比例很高是有缺失的，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我請秘書長來統籌，針對政風這次所抽查出來相關的違失細項，包括目前教育局業管的比較高，再加上相關的單位，包含教育局、公園處、環保局、水利處、研考會也參與討論，後續我們全

盤地瞭解相關的巡檢機制、相關的抽查以及現在遇到的困難是什麼。

過去我在中央當立法委員，我知道有一個很困難的挑戰是臺灣對於檢查的單位很少，所以要清查臺北這麼多處的公園或學校裡面的遊憩設施，排程基本上都排到非常後面，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但在臺北市我們要解決。我想請秘書長來統籌，下次我們來提出一個報告。好，我們繼續。

二、報告二：基泰大直事故策進作為專案報告。 建管處報告（略）

林焯宏委員：向各位委員稍微補充一下，本案目前在進行相關行政調查，事故發生之後市長非常重視，馬上指示我們政風機構要進行相關調查。我們基於社會輿論的要求，進行相關行政調查，調查過程中檢察機關也適時進行介入，相關資料我們也跟檢察機關做密切的配合，調查報告已經接近完成，但是因為涉及到偵查不公開，所以我們可能會等最後檢察官偵查終結的時候，我們的行政調查報告跟檢察官最後偵結的結果，一併做對外的公告跟公開。屆時相關的行政調查報告詳加就有關事情發生的原因、以及我們市政府裡面的相關公務人員所應該負的相關責任，以及過程中一些廠商涉及到

不符合常規或涉及不法的部分，我們會一併把這部分的報告對外公開。

蔣萬安召集人：好，委員們有什麼意見？

曾宛如委員：市長好，各位局處主管好。我想我們這個單位的功能主要是看制度有沒有缺失、執行有沒有落實，這是我覺得我們這個委員會最主要的功能。至於細部如何執行，這應該是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該要負責的事情。我從剛才報告單位看起來，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前，雖然有市民向市政府陳情，但是之所以沒有辦法及時阻止它的發生，是因為我們在判定有沒有損鄰的時候，沒有第三方專業單位的認證，而是接受當時主要基地的這些廠商告訴我們沒有損鄰，所以就以這些方式來回覆當地的居民，所以才會發生後續這些事情。所以我們之前制度上有這樣的缺失，現在要把它矯正，當然是非常的好。現在新的規則，在市長指示之下制定的這些規則，3日、20日跟日後的執行問題，我想這非常專業，相關的公會是否認為具體可行，之後是否可以發生我們所預期的成效，這部分日後再持續追蹤即可，以上是我的個人意見。

廖興中委員：我覺得這次把監測數據公開上網，讓民眾可以即時掌握，這是一個滿好的做

法。只是對於這種所謂的行政透明來說，可能還會涉及到另外一塊，我今天把資訊公開，但是民眾看不看得懂？譬如說，洋芋片如果大家把它後面的包裝內容打開來看，其實上面有很多文字，然後也有百分比，可是我們其實都看不懂那些詞彙，這個就是所謂的資訊公開與透明做法上面，怎麼樣可以讓民眾更做到前注意處理的動作？那前注意處理的動作就是，我幫助別人可以更容易的消化跟理解提供給他的資訊，而讓他去做正確的反應與判斷。所以說如果我們只是提供數字，可能對民眾來講就是一個數字，但是如果提供的是顏色，對民眾來講就有不一樣的意義了。或者是，我不曉得市長有沒有看過折線圖，如果您看過折線圖的話，其實同樣的數據、不同的折線圖的設計，事實上是會讓它的起伏很大，或者起伏很平緩，可是如果我們今天的反應，是需要一點點的變化就需要有很高的警覺心的話，那折線圖的設計，就應該讓它僅僅是一小小的變化，但它的起伏很大。我覺得在資訊公開透明方面，在設計上應該怎麼樣來引導，或是強化我們這個做法的效果，謝謝。

陳金泉委員：剛剛我在看，也是這樣想，單純那個監測數據公開上網，事實上就是一串的數

據，我想絕大部分的人不太瞭解，那這個東西如何讓民眾達到全民監督的這個效果，就是說在這些數據的旁邊，應該有些類似我們檢查身體的一些參考值，比如說你檢查出來是6，那它告訴你說不到8都是正常的，這樣我們就很清楚，就是有一個參考值告訴你監測數據，有關地底下的一些數據，一般人怎麼會瞭解？又不是土木結構方面的專業人員，所以我想，它是否應該在旁邊有一些參考數值，比如說，如果是怎樣就是有危險等級之類的教示，那一般人看了這個數據會比較有效果，以上建議，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這個請建管處回應一下。

建管處虞積學處長：向各位委員報告，其實我們在設計這個制度時，也有思考到這些事情，讓民眾掃描 QR Code 進入雲端，看到這些數字，基本上確實像各位委員擔心的，這些數字很多，但是理論上現在我們所有看到的這些檢測報告，數據很多下面都會有一欄檢測的結果會有什麼資訊，但是可能擔心民眾還是會覺得讀那個有點難讀。那其實我們在那個告示牌，如果從這個告示牌就可以看得出來，我們

已經設計那個告示牌，我們會把這整個基地右邊那個圖，譬如說每一個基地有哪些測點，都標示在圖上面了，所以民眾他比較容易讀，是說因為他會有三個檢測的重要的要項，第一個就是那個建築物跟路面的資訊呈現跟建築物的傾斜值，那是在整個監測裡面最重要的三個數值，所以我們會要求營造廠把最新的監測數據寫在第一欄上面，然後第二欄、第三欄就是警戒值跟行動值，那個警戒值跟行動值是不會變的，那個是固定寫在上面，所以民眾只要一看最新的數據跟行動值比較起來是大還是小，只要一大就代表他已經到達了警戒值或是到達了行動值，所以我們是這樣設計，理論上如果民眾從施工工地的告示牌，就可以瞭解目前最新的監測數據，到底有沒有到達需要警戒，或是需要行動的狀況，以上跟各位委員報告。

林焯宏委員：我這邊做個補充。其實在這個監測報告裡面，誠如剛剛處長所講，其實裡面有一個警戒值跟一個行動值，每一個監測報告，他可能基於現場工地實際狀況需要，可能有三天監測一次或是一個禮拜

監測一次，最少應該都是一個禮拜監測一次，那如果必要的時候，他甚至會每天都要監測一次，那報告形式出來，其實有一個完整的資料。對於說把工地現場的QR Code弄上去，當時我們政風處的建議，也是認為先不要去管民眾看不看得懂，現在資訊社會，如果讓民眾掃上去，其實他到網路去查一下，大概可能就會理解達到觀測值、警戒值或達到行動值，可能應該採取哪些措施，那這樣可能也回應一下剛剛余校長所提的，如果很多現場的狀況，我們行政機關可能沒辦法即時地在現場去觀察到，那民眾管理他們自己自身的居住的安全，一定會常常去瞭解基地目前的狀況是怎麼樣的，他可以去掃描一下，掃描後如果發現這個數值已經達到行動值，他也許就可以馬上跟我們建管機關反映，結合起來也許行政監理的密度就可以加高加強，藉以彌補一些行政監理密度上面有時不足的地方，以上補充。

陳金泉委員：我再向建管處請教一下，那個監測數據告示牌是放在工地旁邊嗎？右下角那個掃描QR Code，我想請教那QR Code掃描之後是不是會連結到你們設置的雲端，讓民眾去看監測數據？我說雲端那邊是一樣同時會繼續保留告示牌上面的警戒值跟行動值的這個數據嗎？比如我

這邊掃描了，我可能回到家上網去看比較方便，應該更友善的把這個告示牌的內容，也一起放到你們監測數據的旁邊，就不用跑到工地再去看這個告示牌，我一個小小的建議，謝謝。

建管處虞積學處長：報告委員，我們再來思考調整這件事情。不過跟委員報告，所有監測的結果其實在報告最下面還會有一欄，會說各個數值今天監測最大數值是多少？有沒有超過警戒值或有沒有超過行動值？通常監測結果，都會在下面做最後的結論。對於呈現的方式，我們會後再來研究，看怎麼讓民眾更容易理解。

俞振華委員：我是覺得，如果是真的要讓民眾理解，因為我們有行動值、有警戒值，我覺得採用紅黃綠燈其實是可行的，超過這個行動值基本上是亮紅燈，但警戒到行動之間基本上是黃燈，大家看到最大值都小於警戒值就是綠燈，這樣其實是讓民眾最容易瞭解，成本上其實也不會花太多，如果你只是給他貼一個標籤，這也是可行的，讓民眾在看這個告示牌螢幕就比較安心，知道今天看到綠燈可能就安心了，這點在技術上應該是滿容易做到的。

林焯宏委員：如建管處虞處長所講，最後有一個結論跟說明「目前基地部分的觀測值，已經超出警戒值，本公司將加強注意後續變化」，那其實我們實務的觀察發現，監測公司即便發現這樣子，他可能跟營造廠講，可能也跟建築公司講，可是建築公司、營造廠是不是真的具體去採取相關應變措施，有時又是另外一回事，常常會發生這樣的問題。

建管處虞積學處長：跟委員報告，就是因為這樣，市長現在的政策，對於防治這樣的情形是非常有幫助的，一方面，當損鄰發生的時候，會有第三方介入，另外就是每個月開挖中基地做固定總檢查的時候，我們會要求三大公會，最短是每個月1次，會要求公會把這個基地的所有監測資料拿出來確認一下，所以就不會發生像基泰這樣的事情，明明已經超過警戒值了，但工地卻沒有做一些適當的緊急措施或是應變措施，最差就是每個月，專業技師公會去檢核的時候就要檢核這件事情，避免有任何狀況再繼續惡化的狀況發生。

余致力委員：這個專業我不懂，但看到結論這樣寫其實滿心痛的，你看，已經超過警戒值

了，本公司將持續怎麼樣怎麼樣，然後後來有這種慘劇，讓人家看到這樣的結論，好險這邊不是寫本市府，是本公司。我們市府在後面看到這個的時候，我們有什麼辦法能夠早一點做，這真的很重要，因為臺北市的地質、房屋的老舊、都更等頻率越來越多，期望這種事情不要再發生，可能要再加強整體的預防跟監控。

蔣萬安召集人：好，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廖委員。

廖興中委員：最後一個問題請教。現在周遭的民眾掃 QR Code 就可以看到那個工地的資訊，還是說我們有一個資訊平臺，所有的像臺北市的地圖，每一個工地監測的資料資訊都在上面？這樣產生的效果就會不太一樣，謝謝。

建管處虞積學處長：委員說的這件事情，是我們正在進行中的事。現在民眾他可以到工地的門口，告示牌會貼在工地出入口明顯的地方去掃描 QR Code，另外目前建管處有建置一個「建築資訊 e 點通」，它就像 Google 地圖一樣，以後我們會設計民眾只要進到這個建築資訊 e 點通，他就會看到全臺北市所有在施工中的工地，會有一個圖標

出來，點進去之後就會有這個工地的基本資料，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有沒有損鄰的狀況、監測資料等基本訊息，民眾只要透過地圖去點這個工地，他就可以在建築資訊 e 點通上面一次蒐集到這些資料，我們目前正在做這件事。

蔣萬安召集人：好，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我想後續就請建管處這邊，第一個，監測數據現在我們已經可以透過 QR Code 讓民眾去掃描，就可以看到，只是說這個數據大家會看不懂。怎麼樣用一個更簡單易懂的方式，不管是燈號或是怎麼樣的說明，來讓大家更容易理解，我想這個建管處還是要研究來做。

第二個就是，剛剛談到既然我們已經建置各個施工工地，它的施工資料可以查到，接下來就是繼續且儘快地把全市的施工工地相關資料，可以讓大家即刻掌握，也就是臺北市建築資料 e 點通中相關資料庫的建置。好，我們繼續下一案。

三、報告三：本市音樂圖書中心細部設計審議情形報告。
水利處報告（略）

蔣萬安召集人：謝謝水利處。各位委員有什麼意見？

林焯宏委員：這邊跟各位委員做個補充，為什麼音樂圖書館要成立廉政平臺？最主要是考量到在整個籌辦的過程當中歷經很多的波折，所以剛剛報告人所講的，一開始是希望能夠用統包的方式，到後來變成要用傳統標，就是先規劃設計，然後設計完後再辦相關工程的招標，現在已經順利的在進行當中，之前招標的時候剛好投標廠商，就是大元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剛好也是我們北藝工程的得標廠商，北藝工程現在蓋好了，雖然非常漂亮的，也受到整個世界的矚目，但是畢竟工程施工做好之後產生一些爭議，所以我們希望透過廉政平臺的運作，讓這個工程在事前盡可能去減少一些圍綁標的狀況發生，讓工程進行之後減少一些變更設計、追加預算的狀況產生。因為這工程如果按照期程的話，未來是有可能在我們市長兩任的任期內完成的，我們希望這目標由相關的代辦機關水利處能夠協助盡可能去把關，如果有些程序讓廉政平臺運作的過程中能夠協助的地方，也希望盡可能提出來，以上做一個補充。

蔣萬安召集人：好，蔡委員。

蔡佩玲委員：主席，我想問一個比較基本的問題。這廉政平臺開設，它後面在運作的主辦是

政風處還是業務單位？

林焯宏委員：政風處跟業務單位都一起。

蔡佩玲委員：那這跟一般的採購有什麼不一樣？

林焯宏委員：它不是實際負責採購，它只是希望藉由這平臺的機制把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廉政機關一起納進來，在這過程當中如果有發生一些圍綁標的疑慮，或是工程施作的過程中有疑慮的話，可以拿到這平臺去討論跟釋疑。

蔡佩玲委員：所以它的階段主要還是以整個工程案的完成為主，但是後面的營運，廉政平臺沒有 cover 這一塊？

林焯宏委員：它是公共建設，並不是 BOT，沒有營運的狀況，未來還是市產的一部分。

蔡佩玲委員：好，謝謝，很清楚。

蔣萬安召集人：好，廖委員。

廖興中委員：根據許多工程的廉政平臺運作的經驗來看，特別是工程單位，他們會比較聚焦在施工階段前面的階段，也就是說在招標完成後，在履約的時候，他們在廉政平臺上面的著力跟運作就會相對來說比較弱一點，當然主要是因為今天已經委外了，所以我把所有監造的責任，還有包括施作的責任，盡可能去要求這些受

委託的廠商，但是整個施工階段裡面，剛才其實處長提到一個滿重要的重點，因為工程常常會遇到設計端跟施作端，中間可能有些在理念上或原來的設想上會產生一些矛盾跟衝突，這時候就會需要做到所謂的變更，這變更常常就會需要更清楚的說明，甚至更透明的監督，要不然它中間其實是，過往在國際透明組織特別談到工程的風險上面，它的廉政風險區塊其實也是滿大的，謝謝。

蔣萬安召集人：有關變更這問題，這部分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接手很多案子，就像剛剛講的，我們過去常常變更設計很多次，關於這部分我們有沒有什麼機制，在這些變更過程中怎麼樣來檢視？

林焯宏委員：就音圖工程來講，目前是在設計規劃階段，其實在設計規劃階段裡面，我們最擔心的是綁標。大家看建築左邊它是個圖書館，圖書館它是一個竹簡的設計，立面竹簡的設計，右邊是一個音樂廳，音樂廳是用橫向五線譜圖像的設計，我比較擔心這樣的設計，有時候在工法或是在材料上面，有沒有可能產生一些事先綁標，以至於有些廠商沒辦法進來投標的狀況跟問題產生，所以我們要求PCM 跟設計監造廠商在11月27號他們完

成之後，把相關細部設計的資料，主動函告相關的公會，包含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營建公會，甚至包含冷凍器材相關的公會，盡可能所有公會，甚至包含相關學校、大學院校有關建築設計這些院校，都會函詢給他們，請他們協助幫我們瞭解一下，他若有興趣，以他們專業來看，一看就知道這目前在業界可能有哪一家廠商，我們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來避免一些綁標的情形在事先產生。如果綁標的部分能夠在事先預防的話，未來產生爭議的地方就會比較少，至於有關市長所關切的變更設計的部分，現在市長應該也滿關心，比如市場都會發生一些使用端的問題，這部分可能就是在規劃設計的時候多一點需求的探尋，就要非常的瞭解。有關音樂圖書館的部分，我記得不管教育局跟文化局還有圖書館，他們已經開過非常多次的會議，在事先徵求他們需求的部分，應該 PCM 都有掌握到，這部分目前在規劃設計，在未來產生變更設計部分的機率應該比較低。

余致力委員：廉政平臺跟這個招標、綁標，請問一下我們這招標的審查委員名單是公開的對不對？還是沒有？

林焯宏委員：工程標的部分現在目前的進度是怎樣？

請水利處說明。

水利處張坤城副總工程司：水利處跟委員報告，目前大概如果未來是工程，通常這個案子一定是採用最有利標，最有利標其實是在上網的時候，我們就要將委員全部都公開，而且我們在府裡面其實目前要求比較嚴苛的是，只要是巨額以上大概就是3個委員了，這部分當然都是公開透明，包括委員都會上網。

余致力委員：那我再請教一下，我們過去這邊的招標裡面，這些委員有沒有檢察官參與？

水利處張坤城副總工程司：目前當初我們在規劃設計階段這一個案子是沒有。

余致力委員：沒有喔。這要提一個，因為過去我們這廉政平臺，大家都知道問題都出在前面，然後有很多重大的案子是有檢察官在裡面，加上名單如果公開是非常好，因為那些亂七八糟看到檢察官在裡面稍微會怕一點，所以這個可以考慮。但是因為這有跨域合作，地檢署、廉政署跟政風處，但這四個字寫完，合作到什麼程度？密到什麼程度？過去有人講到，

萬一他不但是參加委員會，他還願意錄一段東西發給所有要有意招標的廠商，告訴你我在這裡，請你們一定要守法守規，會有一個宣傳效果，預防性就更強了，可以考慮一下。

蔣萬安召集人：好，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那我們就繼續。

肆、臨時動議及綜合討論

蔣萬安召集人：大家有沒有什麼臨時動議？沒有，那我們今天就開會到這邊。我們再次謝謝各位委員，還有政風處的準備，以及我們相關局處特別就報告提出說明，我想今天我們就討論事項有作裁示的相關局處，請依指示來辦理，謝謝大家，辛苦了。

伍、散會（11時40分）